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生發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五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訴訟標的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,2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慶昀